

小学生

FAZHIJIAOYUDUBEN

法制教育读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小学生 法治教育读本

主 编 鲁琼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学生法治教育读本/鲁琼瑶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2

ISBN 7-81087-236-2

I .小… II .鲁…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11547号

小学生法治教育读本

XIAOXUESHENG FAZHI JIAOYU DUBE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 2003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2月第1次

印 张: 4.7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55千字

ISBN 7-81087-236-2/G · 018

定 价: 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主
绘
编

著

编
图
者

鲁琼瑶

张宏

鲁琼瑶

孙朝云

尹丽莎

万礼修

唐宏宇

王

刘

雷

欣

云

鸣

向

张

李

媛媛

群力

光惠

前言

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以培养“四有”新人为宗旨，坚持不懈地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律素质，是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把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搞好了，使他们都能够懂法、守法，实际上是对未来的合格公民进行了法制轮训。这对全民族法律素质的提高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帮助小学生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青少年学生要在法律素质的普及上下功夫。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法制课，并且做出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保证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任务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的要求，我们编写了《小学生法治教育读本》。

该读本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力求贴近小学生的学习与生活，选择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大量案例和事件，深入浅出地阐释一些与其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息息相关的基本的法律常识和做人处事的道理。本书在内容编排上，一方面注意了与中学法治教育读本的衔接；另一方面注重准确性和趣味性的统一，版面生动活泼、图文并茂，为学生的学习创设了一种积极参与的、愉快的学习空间。该读本是一本反映“四五”普法规划对小学生的普法要求，符合小学生法制教育的特点与规律，权威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优秀教材。希望同学们通过学习这本书，初步掌握一些与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为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打下良好的基础。

编者

2003年1月

目 录

第一课 茁壮成长创未来	1
——做个守法小公民	
第二课 我国法律的统帅	5
——维护宪法尊严	
第三课 血脉永相连	9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四课 奏响生命的乐章	13
——儿童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五课 比金子还重要的……	17
——儿童享有人格尊严权	
第六课 我们是国家小主人	21
——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课 畅所欲言	25
——儿童享有发表意见的自由	
第八课 金色果实	29
——儿童享有财产权	
第九课 走向成功的护照	33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课 只有一个地球	37
——爱护环境	
第十一课 防微杜渐	41
——预防和纠正不良行为	

第十二课 一个都不能少	45
——儿童的学校保护	
第十三课 同在灿烂阳光下	49
——儿童的社会保护	
第十四课 公正的天平	53
——儿童的司法保护	
第十五课 让火炬燃得更亮	57
——儿童的自我保护	
第十六课 明天更美好	61
——依法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巧解谜谜底	65

第一课 逆壮成长创未来

——做个守法小公民

新学年刚开学不久，学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宣布，本学年我们要开展“人人争做好公民”的主题活动。为了搞好这次活动，我们中队的少先队员都积极地行动起来了。可是，我们小学生是公民吗？



智慧宫

下面图中哪些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你的理由是什么？



王爷爷的洋媳妇



在中国读书的外国小朋友



少数民族少年



未上户口的小英

我和我们班上的好多同学都分辨不清楚。于是，我和小敏决定去向辅导员王老师请教。

王老师带着我们到了图书馆，查阅了《宪法》、《国籍法》等法律书籍。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籍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法博士

根据《国籍法》规定，中国公民是指任何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包括：

- 在中国出生，其父母双方或任何一方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 在外国出生，其父母双方或任何一方具有中国国籍，但没有外国国籍的人；
- 在中国出生，其父母无国籍，并定居在中国的人；以及经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人。

王老师告诉我们，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不论是老人还是小孩子，不论是男还是女，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也不论是住在国内还是住在国外，都是中国公民。

我明白了，我和我的同学都出生、居住在中国，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我们生活在法治社会里，生活中处处有法。每个人从生到死都既要受到法的保护也要受到法的约束，要遵纪守法。



交流苑

法律与小学生的生活有密切的关系。你能举出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与哪些法律有关吗？

细阅小珍和她妈妈的故事，说一说小珍的妈妈为什么不给她买盗版音乐光盘？

唉！不要在这里看了，我不会买盗版货的。



乖女儿啊！盗版货违反了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何况那些商贩更是不合法经营呢！

但这些盗版光盘实在很便宜啊！只买一两张无妨嘛！

好的！那么我们去买正版的。



王老师对我们说：“你们是国家的小公民，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遵纪守法，首先应了解什么是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具有使人们必须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的威力，人人都必须遵守，具有强制性。比如，到了入学的年龄，你的爸爸、妈妈就应该送你入学；你在上学的途中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在公共场所必须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等。

“作为中国公民，只要遵守我国的法律，就会得到法律的保护。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当你受到威胁时，当你遇到危难时，国家就会帮助你，保护你。当然，如果谁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故意破坏公物、抢劫他人财物，国家也会根据法律的规定对其进行惩罚。”



法律保护少年儿童成长

“我明白了，”小敏说，“在法治社会里，国家依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使祖国繁荣昌盛；依法维护社会秩序，使人民安居乐业；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使违法的人受到应有的惩罚。法律保障我们茁壮成长，创造美好的未来。”

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成为法治社会的好公民呢？在中队长的主持下，我们进行了一次十分有意义的讨论，从而拉开了“做守法小公民”活动的序幕。



要学法、守法，做
护法的“小卫士”。

法律要求做的积极去做，
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在学校做尊重他人、善于
合作的“小伙伴”。



在社区要讲文明礼貌，做
诚实守信的“小标兵”。



在家要孝顺父母，
做爱劳动的“小帮手”。



要用法律维护自身
的安全。要做勤奋自主、
勇于创新的“小主人”。



勤实践

搜集遵纪守法好少年的
事迹，以小组为单位，办一
份小报，在班上展出。

巧解谜



一天下午放学后，小平刚出校门不久就被三个大孩子拦住，其中一个恶狠狠地逼着小平拿出钱来。小平不肯，三个大孩子强行从小平身上搜走了10元钱。小平很气愤。第二天到学校，小平与小刚、小贝商量如何对付这些大孩子。

请你说说，小平他们应该用什么办法来处理这件事才是正确的选择，并从中感悟学法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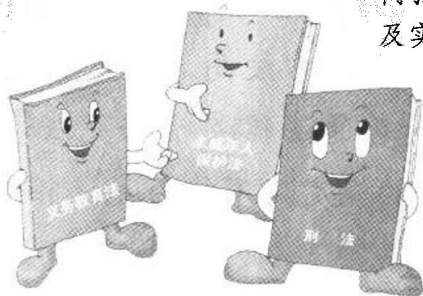
——维护宪法尊严

我们班法律兴趣小组的同学，在学习有关法律时发现，《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刑法》等许多法律都开宗明义地表明自己是根据宪法来制定的，便产生了疑问。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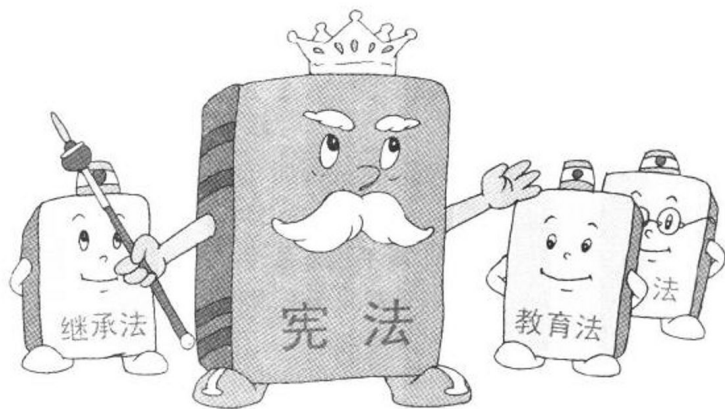


智慧宫

是不是所有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来制定？为什么？

法律兴趣小组指导教师李老师说：“在依法治国的今天，我国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与我们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有《婚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继承法》等；与我们学校生活密切相关的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学生伤害事故处

理办法》等；与我们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等。此外，还有针对我们未成年人专门制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些法律法规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家族。在这个家族中，地位最高的是宪法，它是我国所有法律的统帅。”



“李老师，您能详细地告诉我们宪法为什么是法律家族的统帅吗？”李老师告诉我们，宪法的统帅地位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不仅《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等普通法律要根据宪法来制定，而且普通法律的内容也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与宪法相冲突，凡是违反宪法的法律规定都是无效的。

第二，宪法规定的内容最重要。普通法律规定和解决的，只是国家某个方面或者某些方面的问题，如《义务教育法》只规定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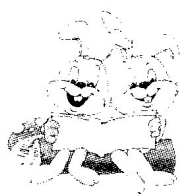


法博士

《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与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决我国基础教育的有关问题，而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如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就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和社会制度。同时，它还规定了国家的主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管理国家的机构、公民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和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以及我国的国旗、国徽、首都等重大问题。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最严格。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交流苑

结合自己所熟悉的一部普通法律，简要说明宪法为什么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李老师说：“如果我们把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打一个比喻的话，可以这样说，宪法就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

最后，李老师说道：“宪法是一切法律之母，当然就应该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说就是依宪治国。同学们想一想，作为国家的小公民，我们应该怎样去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崇高地位和尊严呢？”

同学们议论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宪法，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的尊严。

要尊重国旗，在升旗仪式中按要求做。

我们要正确行使宪法赋予我们的权利，认真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当好国家的小主人。

我们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为国家发展作贡献。

在与外国人交往和日常生活中，我们要维护国家荣誉和民族尊严。



搞一次主题队会活动，宣传宪法的地位和作用，纪念宪法的颁布实施。

巧解谜



雯雯与爸爸、妈妈一起到叔叔家去玩。雯雯听到爸爸、妈妈和叔叔、婶婶在议论中国与美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时，有些言语有辱国家尊严和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此，雯雯应该怎样做才对？

第三课 血脉永相连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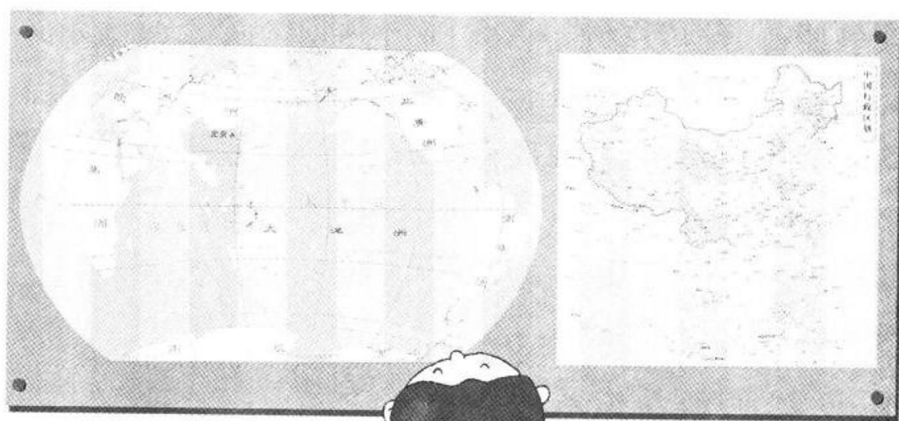
我家雪白的墙上挂着两张地图，一张是《世界地图》，一张是《中国地图》。我常常把这两张地图联系起来看。从《世界地图》上，我看到了祖国占据的重要位置；从《中国地图》上，我仿佛看到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大地上，一串串晶莹剔透的葡萄，看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多利亚港湾繁忙的码头，还看到了台湾连绵起伏的阿里山、清澈见底的日月潭和许多台湾小朋友……

我想起了为香港、澳门、台湾回归而运筹帷幄的邓小平爷爷，他提出的“一国两制”的绝妙构想，为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指明了一条光明的道路。



智慧宫

国家为什么要对香港、澳门、台湾实行特别行政区制度和对少数民族聚居的区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向给我们上思想品德与社会课的洪老师提出了我的疑问。洪老师在当天下午的课堂上给我们作了讲解。他说：“国家是由人口、领土、主权组成的，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所在。为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澳门、台湾问题，为了国家的主权、领土的完整，使这些地区回归祖国后，保持稳定繁荣，我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而创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度。”



法博士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我国实现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一个国家”是指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必须完整，不容分割。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种制度”是指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

“为什么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你们能自己得出答案了吧？”洪老师问我们。

“我知道！因为我国是一个有着56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像56朵花，56个民族兄弟姐妹是一家，但各民族又有自己的特点。为了解决民族之间和各民族内部的问题，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我国创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